# 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一: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申请人二:刘菊珍,女,汉族,1931年9月15日出生, 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西202房。

申请人三:王锡罗,男,汉族,1956年10月2日出生, 住长沙市天心区西文庙坪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莉,女，汉族,1963年10月11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请求事项**：

申请贵院调查收集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中，开福区人民政府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中的高院判决书[（2017）湘行终988号]的相关法律证据。

**事实和理由：**

在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中，因该高院判决书[（2017）湘行终988号]是针对其他当事人作出的判决，原告无法调取相关证据，特申请贵院调查收集作出该判决书的相关法律证据和其他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